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2026 年第一次累计达到）的公告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拟于近期申购我公司发行的“中国人保资产中长期配置纯债 82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中长期配置纯债 82 号 ”或本产品）9.95 亿元。本产品封闭期 33 年，合同期内该笔交易预估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650 万元，经测算，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加上本年度人保寿险与我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金额，累计将超过我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 1%，达到监管规定的与单一关联方年度累计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我公司现就与人保香港资产重大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一、 交易情况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类型

本次交易为资金运用类重大关联交易。

（二） 交易概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拟于近期申购我公司发行的“中国人保资产中长期配置纯债 82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中长期配置纯债 82 号 ”或本产品）9.95 亿元。本产品封闭期 33 年，合同期内该笔交易预估产生的管理费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650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人保寿险向本产品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及对应的资产管理服务。

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1 号，以及 2025 年 5 月 1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规定，人保寿险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对手方为人保寿险，人保寿险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3702 2，基本情况如下：

1. 名称：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 法定代表人：肖建友

4.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27 层 2711 室

5. 注册资本：257.61 亿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 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一） 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是：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所持有的各类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产品每个工作日对持有资产进行估值核算，产品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产品资产净值，并提供产品份额净值。产品的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二） 定价依据

本产品的净值根据该产品所持仓各类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计算得到；管理费率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三）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该产品管理费按照该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按季支付。按照人保寿险按持有期限 33 年测算，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1650 万元。本次交易将使人保寿险与我公司本年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超过我公司上年末

净资产的 1%，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四） 交易结算方式

关联交易金额按照该产品管理费计算。该产品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算，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五）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33 年，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59 年 7 月 30 日止，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后生效。

四、 交易决策以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经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经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公司参会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发起设立中长期配置纯债 82 号产品，产品封闭期 33 年。人保寿险作为关联公司，拟认购本产品 9.95 亿元，导致本年度内新增投资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 1%，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本产品投资范围主要是期限较长的国债、地方政府债等，资产净值根据该产品所持仓各类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计算得到，管理费为 0.05%/年，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本次交易不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投资人利益，符合公允性、合规性和必要性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要求。

六、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部门反映。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